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6.09.05 初訂

104.09.02 修訂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輔導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以獎勵及正向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 - (二) 對學生偏差行為，應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 - (三) 嚴禁實施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之體罰。
- 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 行為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 家庭因素。
 - (五) 平日表現。
 - (六) 偏差行為次數。
 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因素。
- 四、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。若屬學生偏差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- 五、本校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訂定獎懲標準及運作方式等規定。獎懲會應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為當然委員暨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及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
 - (四) 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。
- 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：
 1. 教師給予獎勵或學生集會時予以公開表揚。
 2. 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 3. 依本校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 懲罰與輔導：

1.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2. 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(留置前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留置時教師必須在旁指導，留置後由家長或監護人負責到校接回)。
3. 調整座位。
4. 適度調整學生作業或工作(如勞動服務)，並知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督導之。
5. 責令道歉。
6.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7.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。
8. 其他適當措施：
 - (1)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2) 邀請愛心家長協助輔導。
 - (3) 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4) 轉介輔導。
 - (5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 - (6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三) 上述措施於必要時，其執行方式應經獎懲會通過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之。

九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十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一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(如附件)，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，得退回再議；若仍維持原議，校長得逕為核定。

- 十二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十三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由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鑑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年 班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備註	若有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四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